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现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现场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5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3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